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.2.21 本校第 19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.11.7 本校第 24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7.17 本校第 2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6.23 本校第 28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,並有傑出表現之學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(含研究生),其前一學期 GPA2.93 以上,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,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,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。
 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 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 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 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,得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推 薦表及相關資料,向承辦單位推薦學生乙名參加候選。 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初審,並將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名冊 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,再送回承辦單位辦理遴選。
- 第四條 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,由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乙名組成之。學 務長及教務長為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,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議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,頒贈獎牌及證書,並 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